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成績評定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計分架構：實習單位評分+實習報告(訪視老師批閱)+放射師證照模擬考。

二、組合：實習單位評分 70%+報告 10% +放射師證照模擬考 20%。

三、報告：

(一)篇數：1 篇(放射診斷技術學實習+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核子

醫學診療技術學實習實習)，實習結束兩週前寄回訪視老師。

(二)格式：A4 格式 1 張或 1 張以上，字體為 12 號字。

(三)內容：實習內涵及心得。

四、模擬考考試時間，依據本系公告實施辦理。